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2023年湖南省高等教育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院校：

现将《2023年湖南省高等教育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学校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教育厅

2023年3月3日

2023年湖南省高等教育工作要点

2023年我省高等教育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统筹推进，完善“招、培、就”联动机制，扩大优质本科教育资源，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全面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加快推进科技自立自强，推动我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内涵式发展，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加快建设教育强省作出新贡献。

一、强化党的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学习阐释党的创新理论。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干部师生，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全年重要政治任务。组织高校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系列活动，掀起高校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设立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专项，强化对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阐释。将党的二十大精神有机融入高校相关课程方案、课程标准、教材体系。积极与高校开展联学联动，带动战线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

2.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落实《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立项建设一批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组织高校教师课程思政教学竞赛，举办课程思政专题研讨活动，总结推广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经验，引领带动全省高校课程思政建设。举办高

校“一校一书——经典、精读、经世”阅读推广活动，引导学生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大力推进书香校园文化建设。

3.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提高组织生活会质量。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强化纪律教育和日常监督，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二、强化内涵建设，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4.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贯彻落实《湖南省深入推进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意见》，以一流学科建设为抓手，推动一流大学建设。重点支持 15 个世界一流建设学科和 21 个世界一流培育学科，统筹推进 120 个重点学科和 100 个应用特色学科建设，不断夯实学科发展根基，引导高校坚持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分类发展，在各自优势领域争创一流。

5.强化专业和课程建设。服务新发展格局，优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和布局，探索构建本科专业优化调整长效机制。指导高校按照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专业认证为抓手，推动一流专业建设提质增效。坚持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标准，加强国家级和省级一流课程建设，提升课程建设质量。评选一批研究生精品示范课程，提升课程教学质量。

6.深入推进人才培养改革。持续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和新文科建设。出台关于加强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的实施意见，强

化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研制关于加强碳达峰碳中和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方案，加强紧缺人才培养。深化工程教育改革，紧密对接产业需求，指导高校优化“新三样”制造引擎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深化产教融合，推进协同育人，遴选立项第三批省级现代产业学院。围绕产业集群和优势链，支持高校和企业联合建设一批卓越工程师培养基地。立项建设一批科教融合、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开展研究生分类培养实践试点，支持试点高校开展全链条改革探索。

7.加强教材和教学资源建设。推动落实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继续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召开“三进”工作推进会。持续推进省高校数字图书馆（省高等教育数字教学资源中心）的建设与应用，完善共建共享平台与机制。评选一批研究生优秀教材、优秀专业案例。

三、强化能力建设，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8.夯实本科教育基础地位。组织开展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调研，推动高校落实本科教育教学“一把手”工程。举办 2023 年全省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暑期研讨班，强化高校办学主体责任，树牢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组建全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发挥专家组织对高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研究、咨询和指导作用。

9.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指导高校围绕教育教学中的热点、难点、痛点问题开展有组织的教研教改。以国家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为契机，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严格规范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

置，加强继续教育招生专业设置管理。指导高校抓好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省级骨干研究生导师培训。办好全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和30项左右大学生学科竞赛。办好研究生暑期学校、学科专业竞赛等“两项工程”系列活动，修订活动管理办法，提高项目实施效益。

10.推进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强化高等教育数字化建设指导，加快建设以数字化为特征的高等教育新形态，推进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广泛应用。加强数字化资源建设与共享，指导高校开发建设一批线上精品课程资源。探索建立湖南高等教育数字化服务管理平台，提升数字化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四、强化科技创新，大力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11.强化有组织科研创新。充分发挥高校科技创新主力军的作用，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围绕服务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现实问题和紧迫需求，在持续开展高水平自由探索的基础上，加快变革高校科研范式和组织模式，强化有组织科研，引导高校加强战略导向、目标导向、应用导向的基础研究，着力解决基础研究关键科学问题。围绕重大需求和关键核心技术，开展目标明确的科研攻关。开展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立项，单列校企联合项目不少于200项。

12.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15所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基地引领示范作用，不断推动高校科技成果在湘来湘转化。组织开展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能力

培训。推动高校积极参加教育部“百校千项”培育转化行动，推动高价值专利成果转化落地，探索构建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转化新模式和新机制，全面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13.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和创新团队建设。支持高校参与国家和省级重点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激发现有科技创新平台活力，推动平台建设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上发挥更大作用。聚焦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围绕我省改革发展实践中遇到的现实问题和发展难题，布局建设一批高校重点实验室和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新建一批高校科技创新团队。

五、强化学位管理，完善学位授权机制建设

14.抓好新增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以服务国家及我省重大战略、重大需求，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和人才供给结构为导向，新增一批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增一批急需学科专业博士、硕士学位点，尤其是服务“新三样”领域、我省布点空白的博士点，进一步扩大我省高层次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能力。

15.完善学位授权管理机制。深化学士学位授权审核改革，支持高校开展双学士学位、联合学士学位等复合型人才培养工作。修订《湖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与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衔接管理办法》，出台《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位授权与授予办法》，进一步完善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工作。

16.加强立项单位条件建设。开展立项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情况评估，对照学位授权审核基本条件及高校立项建

设方案，指导立项单位认真梳理总结建设进展成效，督促立项单位积极“补短板、强弱项”，加快条件建设，力争尽早达到国家规定的申请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条件。

六、强化招考改革，健全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17.推进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扩大优质资源供给，增加本科招生计划。推动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完善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相关举措。进一步加强省级统筹，推进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考试改革，研究制定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考试改革方案。加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活动的监管，研究制订全省自学考试助学活动管理办法。加大招考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加强招生考试内外部环境综合整治，开展招生考试违纪违规行为整顿，确保年度各项招生考试工作安全有序。

18.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建好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办好湖南省第九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充分发挥项目建设的引领推动作用，加强普通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校企合作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的指导，构建全省高校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一体化平台。

19.完善就业育人机制。把毕业生就业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环节和“三全育人”重要内容，举办“同舟共济 湘见云端”就业公益直播课“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月”“书记校长话就业”等系列活动，加强对大学生就业指导，教育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就业观、择业观。组

织实施“宏志助航”计划，力争对就业困难毕业生指导培训进行全覆盖，提升学生就业技能，增强就业竞争力。加大对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的统筹，将“访校友”“拓岗位”“送技术”“解难题”有机结合，助力高校人才质量的提升。

20.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推动《湖南省 2023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一揽子”举措实施方案》落实落地，逐项制订工作方案落实“一揽子”举措。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一把手工程”督查，压紧压实高校就业创业工作责任。重点抓好毕业生就业岗位开拓、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就业统计数据检测等环节工作，全力确保全省 50 余万名 2023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水平不低于上年，力争实现有就业意愿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年底前百分之百就业。

七、强化评估指导，完善质量保障长效机制

21.组织开展教学评估工作。指导 4 所高校迎接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出台《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组织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专项培训，指导 9 所高校开展审核评估。强化专业动态调整管理，定期组织开展新增专业学士学位授权审核。编制 2022-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分析报告。

22.抓好学位点核验工作。指导参评高校做好学位点核验，按照国务院学位办关于学位授权点核验工作的要求，指导高校做好新增学位点专项核验以及周期性核验工作，确保学位点质量及学

位授予质量。充分发挥学科评议组专家组织作用，通过授权学科评议深度参与研究生项目的评价、检查和指导。

23.抓好毕业论文抽检和评选工作。指导高校加强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监管。加强毕业论文质量监管，按照本科论文比例不低于2%、硕士学位论文比例不低于5%组织论文抽检工作。督促高校做好问题博士学位论文整改。组织评选100篇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800篇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动学位论文质量持续提升。

八、强化系统思维，构建教育发展新格局。

24.完善“招、培、就”联动机制。树牢系统思维，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构建高校专业人才需求预测、预警和毕业生就业监测反馈机制。指导高校对生源质量和就业质量信息进行深入分析，为调整招生专业和规模、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和修订培养方案等工作提供决策依据，以高质量人才培养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

25.营造教育发展良好氛围。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好建议提案办理、群众来信来访、政务信息公开、咨询投诉处理、教育阳光服务等工作。充分利用各类教育媒体，大力宣传高校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成果，带动各方面关心支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